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爭議處理機制

壹、競賽應注意事項

- 一、競賽結束當日需將成績總表、評分原始文件及申訴書送至競賽中心學校—高英工商彙整，由高英工商核對評分原始文件與成績總表是否無誤，成績總表倘有誤植時請承辦學校修正，確認無誤後由高英工商將各職群成績總表、評分原始文件及申訴書送交教育局，由高英工商通知各承辦學校可公告成績並同時回報教育局。
- 二、競賽隔日中午 12 時前統一由高英工商受理成績複查，並由高英工商以書面回復複查結果，對複查結果不得提出申訴。
- 三、競賽末日隔日召開申訴事件檢視小組，檢視各校申訴事件決議情形後，由承辦學校以書面回覆申訴決議結果。

貳、術科爭議處理細節性事項

一、術科爭議處理人員及組織：

(一)監場主任：

由各承辦技藝競賽之單位聘任，每競賽職群主題一人，須為該職群無學生參與競賽之國中主任擔任，於該職群術科競賽開始前宣導競賽異議提出方式，並於競賽期間記錄競賽場內參賽學生所提之問題、異議及職群監評處理方式。並於競賽結束一小時內，受理各國中帶隊教師提出之申訴，於確認無學校提出申訴案件後，方可離場。

(二)職群監評：

由本局聘任之術科職群監評，負責各該職群之評分工作，並受理競賽期間學生提出之異議，每職群各主題為三人。並於競賽開始前召開監評會議，共同推選一人擔任監評長，監評長於術科競賽開始前說明評分重點，三位監評於競賽結束後一小時確認無申訴案件後，方可離開競賽承辦學校。

(三)爭議處理小組：

由該競賽主題職群監評及監場主任共同組成，並由監場主任負責受理各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競賽當日規定時間內所提出之申訴，並由各競賽主題職群監評議決申訴案件。

(四)申訴檢視小組：

由各職群競賽承辦學校校長、國中校長代表及教育局代表組成，並由競賽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由申訴檢視小組負責檢視申訴事件決議結果。

二、術科爭議提出對象與時間：

(一)提出異議：

參賽國中學生於術科競賽期間對於競賽場地、設施、材料及評審方式等所提之疑義，由職群監評受理異議事件，並由監場主任負責記錄後，再由學生簽名確認，參賽學生離開競賽場地後所提異議概不受理。

(二)提起申訴：

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因參賽國中學生於術科競賽期間所提異議，對於職群監評處理方式有所疑義，得於競賽結束後一小時內，針對異議內容，以書面現場向監場主任提出申訴或傳真至承辦學校後電話確認收訖後，復由爭議處理小組議決，於術科競賽結束一小時後所提申訴概不受理。申訴決定後，即為競賽結果確認，各該學生應本於服從監評判決精神，接受爭議處理小組決議。

(三)檢視申訴：

各競賽承辦學校於術科競賽申訴決議後，將異議事件紀錄及申訴申請書(含決議結果)送競賽中心學校—高英工商，並於競賽末日隔日內召開申訴事件檢視小組，檢視各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不包含術科成績評定方式)，並正式通知申訴學校決議結果。

三、術科爭議處理流程(文件)與裁定：爭議事件需依照處理流程，參賽學生未於競賽期間提出異議者，不得提出申訴；逾申訴時效者，視為同意競賽結果。

處理 流程	處理時間	提出對象	需填寫/ 檢附之文件	受理/ 裁定單位
提出 異議	術科競賽期間	參與競賽學生	異議事件紀錄	職群監評
提起 申訴	術科競賽結束後 一小時內	國中帶隊教師 或輔導室人員	申訴申請書	監場主任/ 爭議處理小組
申請 複查	競賽隔日中午 12 時前	國中帶隊教師 或輔導室人員	複查申請書	競賽中心學校
檢視 申訴	競賽末日隔日	各競賽 承辦學校	申訴申請書 (含決議結果)	申訴事件 檢視小組

四、成績複查：

國中帶隊教師對於參賽國中學生學、術科成績如有疑義，於競賽隔日中午12時前以書面提出複查，由競賽中心學校—高英工商受理，確認成績登錄是否有誤，不重新評分，並於複查後以書面正式回覆申請之國中帶隊教師，國中帶隊教師收到學、術科複查書面正式通知後不得再提申訴。

五、技藝競賽承辦單位爭議處理注意事項：

- (一)爭議處理機制需列印全開海報紙張貼於技藝競賽師生報到處明顯處，並於競賽開始前由監場主任向職群監評、工作人員及參賽國中學生說明本機制。
- (二)術科競賽期間：除該職群監評外，所有人員皆禁止與參賽學生交談，在競賽過程中所有人員應聽從該職群監評指示，不得獨自走動。
- (三)競賽之作品完成後，承辦單位應立即拍照，並留存檔案至獲獎名次公告。
- (四)承辦單位應管制與競賽無關人員不得進入學、術科考場管制區。
- (五)競賽申訴事件及成績送交申訴事件檢視小組確認無誤後公告名次及回覆申訴決議結果。